**关于《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和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提升国际科技合作质量和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和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局修订了《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一、制定背景

2014年9月，为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结合郑州对外开放实际，市科技局制定了《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郑科〔2014〕78号)，自2014年9月29日起施行，由于该办法五年有效期已失效，且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公布实施，为适应新形势，与科技部和省科技厅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相匹配，更好地促进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发展，需要重新制定《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制定《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主要依据是: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和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三、起草过程

按照相关依据，结合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发展实际需要，科技合作处组织多次讨论研究，起草了《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按照有关程序，10月15日，我处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至各业务处室征求意见，截止11月2日，共有2个处室反馈3条建议，经研究3条意见均予采纳。10月26日，我处在科技局会议室进行专家论证，请5位专家到会，研究办法征求意见稿，论证会共提出4条建议，经研究4条意见均予采纳。同时进行风险评估会议。10月15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科技局网站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30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反馈意见，并已在郑州市科技局官网上进行无反馈意见的公示。在此期间，我处向5家相关企业（即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5家企业反馈我处同意该办法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送审稿)。之后，我们又将《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送审稿)上报市司法局进行审核，报局律师进行法律审核，没有提出意见。按照公平竟争审查要求，经处室自我审查、律师审查，不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政策措施。

四、主要内容

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合作基地的概念、功能、建立目的。

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了市科技局、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合作基地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申报与认定，明确了合作基地的申报条件以及申报和认定程序。申报条件包括依托单位资质、研究方向、国外团队、科研团队、实质性科技合作等几个方面；申报和认定程序明确了由申报单位逐级申报和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评审认定的程序。

第四章评估与管理，明确了定期评估目标、评估结果档次及整改办法。

第五章支撑与服务，明确了对评估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合作基地给予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项目等的支撑作用。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有效期等。